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草案總說明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至今未曾修正。總計通過環保標章產品有 3 件，目前皆仍有效。主要管制項目為國內再生塑膠混合率，不使用鹵化塑膠，及鉛、鎘、汞及六價鉻等有害物質管制。

本規格標準共適用五項國家標準所對應之產品，其中於 CNS 12987 聚乙烯製清潔袋之適用範圍，要求產品之標稱厚度為(25~55) μm ，然而依近年驗證過程取得之產品檢測報告，部分垃圾袋產品已可以較低之膜厚達成 CNS 12987 要求之品質標準，若為符合 CNS 12987 定義之產品膜厚而額外增加產品膜厚，業者需投入額外成本，可能影響其申請標章之意願。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釐清產品之適用範圍，參考相關國家標準之產品定義但排除對清潔袋膜厚範圍之限制，此外明定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廠商產品如符合本標準規定，經申請審查通過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可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以提供民眾環保產品選購之參考。爰修正「再生塑膠薄膜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適用範圍，且不限制產品膜厚。(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新增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 7 點)

「再生塑膠薄膜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 CNS 12987、CNS 12721、CNS 6729、CNS 10659 及 CNS 10676之非食品用塑膠薄膜製品，惟不限制其膜厚。</p>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 CNS 12987、CNS 12721、CNS 6729、CNS 10659 及 CNS 10676 之非食品用塑膠薄膜製品。</p>	<p>修正產品適用範圍文字內容，明確說明不包含食品用塑膠薄膜製品，且不限制產品膜厚。</p>
<p>2.用語及定義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料，如色母、改質劑或脫膜劑等。</p>	<p>2.用語及定義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料，如色母、改質劑或脫膜劑等。</p>	<p>本點未修正。</p>
<p>3.材料 3.1 產品不得為聚氯乙稀(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使用之回收塑膠原料應全部為國內產出之回收塑膠。 3.2 產品使用之塑膠原料中回收塑膠混合率應為50%以上，添加劑不計。 3.3 產品之鉛、鎘、汞及六價鉻應符合管制限值。 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p>	<p>3.材料 3.1 產品不得為聚氯乙稀(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使用之回收塑膠原料應全部為國內產出之回收塑膠。 3.2 產品使用之塑膠原料中回收塑膠混合率應為50%以上，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 3.3 產品之鉛、鎘、汞及六價鉻應符合管制限值。 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p>	<p>修正 3.2，刪除「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算」描述。</p>
<p>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5.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p>	<p>5.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p>	<p>參考其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管制限值單位。</p>

<p>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p>				<p>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p>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鉛	< 20 <u>mg/kg</u>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鉛	< 20 <u>ppm</u>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鎘	< 2 <u>mg/kg</u>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鎘	< 2 <u>ppm</u>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 2 <u>mg/kg</u>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 2 <u>ppm</u>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六價鉻	< 3 <u>mg/kg</u>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塑膠	六價鉻	< 3 <u>ppm</u>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p>*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p>				<p>*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p>				
<p>6.標示 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6.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使用 50%以上再生塑膠」。</p>				<p>6.標示 6.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6.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使用 50%以上再生塑膠」。</p>				<p>本點未修正。</p>
<p>7.其他事項 7.1 <u>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u> 7.2 <u>產品僅有尺度及顏色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u></p>				<p>7.其他事項 產品僅有<u>尺寸大小及顏色</u>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一、新增 7.1，規定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二、配合國家標準用詞，將「尺寸大小」修正為「尺度」。</p>